

中国林科院文件

科教字〔2018〕49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关于 印发《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 考核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优秀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制定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经院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2018年7月6日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前期已经出台了从本院优秀硕士研究生中招收硕博连读生、优秀本科生中选拔硕博连读推免生的相关办法，为更好的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完善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取代统一入学考试，强化学科综合考核在优秀生源选拔中的作用，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

第三条 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科在选拔中的自主权，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第四条 分段实施。列入当年招生目录的导师可根据程序首先招收硕博连读生，未招收硕博连读生但有招生指标的导师根据本办法选拔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试点先行。选择1-2个单位试行2年，总结经验再行全面实施。

第二章 申请报名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第七条 申请人的学位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所获得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水平，且符合我院年度招生的有关规定。同时需满足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八条 硕士期间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CSCD、SCI、E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第九条 近5年内（申报开始日为成绩截至日计算）至少有1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TOEFL（不低于80分）；雅思A类（不低于5.5分）；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不低于425分）；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不低于60分）；WSK（PETS 5）（不低于60+3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生，在读期间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不受时间限制，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可不受英语考试成绩限制。

第十条 报考非定向就业生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报考定

向就业生年龄不限。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登录我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并缴纳报名费。

第十二条 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信息表》；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学籍证明；
3. 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个人陈述；
7.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8. 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还可提供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作为补充，其它英语成绩不能作为申请的报名条件，只能作为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

9.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研究生部招生办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第十四条 初选。招生所（中心）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教育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初选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审查结果和招生导师组的意见，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复核阶段原则上差额进行。

第十五条 复核。各招生所（中心）成立以所长（主任）为主任、主管领导为副主任、相关学科专家为成员的招生委员会，并负责组织实施。按学科（研究方向）组成至少 5 人的专家组（含招生导师）担任考核工作，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科研经历、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笔试部分由学科考核小组成员命题，对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人进行专业能力考核。

复核英语测试（100 分）、专业基础知识测试（100 分）、复

核专家组面试（10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计分）四个环节。具体复核内容、形式及总成绩计算办法由各招生所（中心）另行规定。

第五章 录取

第十六条 招生所（中心）负责对申请人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核查，确定拟录取名单，导师签字、所（中心）盖章后报研究生部审查。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研究生部对拟录取名单审查无误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组，负责全院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监督工作。各招生所（中心）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各所（中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监督和处理申诉等。

第十九条 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在以往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工作人员及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教育部及院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招生所（中心）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博士研

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在提高选拔优秀人才有效性的同时，着重关注招生主体间的责权利关系，保证选拔过程及结果的公平、公正。实施细则一般应包括申请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程序、考核环节、录取原则、监督机制等，实施细则应报研究生部备案，与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同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鼓励各招生所（中心）申请试点，研究生部根据各招生所（中心）申请试点情况选择试点单位，并协商确定申请考核制试点招生名额。

第二十二条 未参加申请考核制试点的所（中心）继续采用统一招考形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未通过博士申请考核选拔的考生，可继续参加我院博士研究生统一招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